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张骏、总经理王坊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荔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14.27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78,533.9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86,479,404.49元（合并后-1,687,057,775.5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64,590.22元，合并后-1,581,579,241.57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有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指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桥新能源	指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连江风电	指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平潭风电	指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哈密	指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闽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M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和	陈海荣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3
公司网址	www.zhongminEnergy.com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蓁、林招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敏、丁志罡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2016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94,217,439.29	679,000,018.26	-41.94	1,436,180,3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5,784,748.64	1,723.39	-516,980,3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75,625.73	-59,670,915.88		-483,516,9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328,871,934.71	-19.51	300,296,404.7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355,064.41	1,474,876,530.48	7.15	975,886,818.51
总资产	3,104,520,736.16	2,973,178,780.27	4.42	4,723,683,871.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06	1,666.67	-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06	1,666.67	-0.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66		-0.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5	0.442	增加6.463个百分点	-4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2	-5.567		-127.7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4,850,258.68	62,714,189.78	69,149,271.40	157,503,7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16,161.78	13,396,780.95	6,706,327.77	46,659,2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05,134.00	12,612,427.45	6,711,270.97	47,646,7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919.18	79,822,567.72	53,709,826.89	116,743,498.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476.57		-859,406.40	-10,012,10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4,347.24	21,642,25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916.67		1,527,211.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89,333.49	-86,824,916.9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08,400.28	59,804,799.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13,25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18,967.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3.71		117,066.08	-2,417,97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8.75		-13,574,065.79	-10,418,529.44
所得税影响额	-15,416.86		-6,460,774.48	-5,236,961.44
合计	502,908.20		65,455,664.52	-33,463,435.9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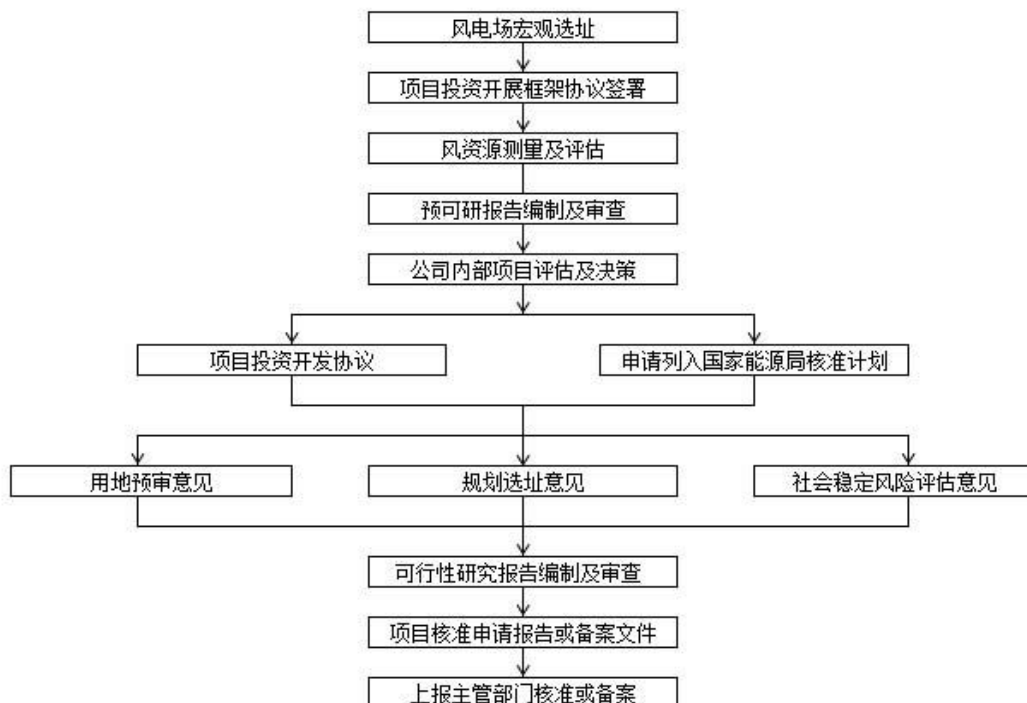
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经营模式

(1)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作为投资控股母公司，在具有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价值的县域出资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该县域范围内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2) 项目开发流程及模式



(3) 采购模式

在生产设备采购方面，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对于主要大型设备、建筑安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对于金额较低或产品来源单一的设备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依靠风力和光伏发电机组，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5)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产品全部及时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电价确定。目前，中闽有限下属子公司风力发电销售对象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并实现全额上网。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风力发电企业利润受到风资源波动、设备可利用率、国家上网电价调整政策以及各地区弃风限电情况的影响，目前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陆上风力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它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

(二)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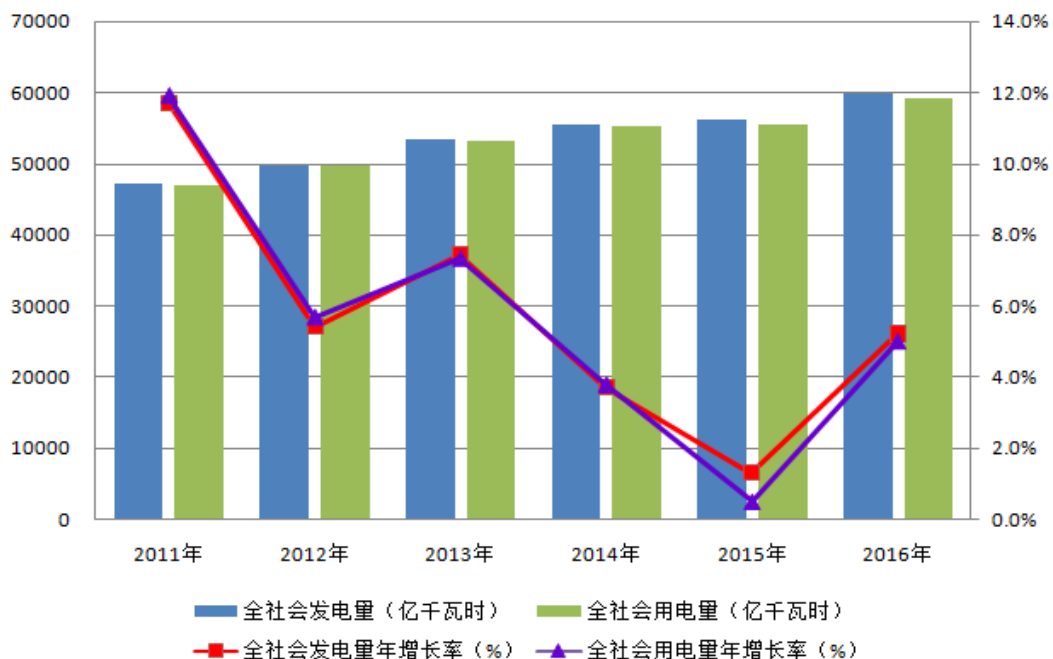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密切，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创新效率与质量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张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动能转向新的增长动能，产业结构调整、增长动能转换造成用电需求短期内难以再回到高速增长通道。

2016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98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增长率比上年增长4.1个百分点；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超过预期水平，全社会用电量591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增长率比上年增长3.7个百分点，通过对比各产业经济增长水平和用电量变化可以发现，我国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结构继续优化，用电侧结构继续改善，特别是第三产业、新兴技术行业及大众消费品业经济和用电增长势头较好，反映出当前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

展望 2017 年全国电力需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居民用电趋势、电能替代、房地产及汽车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预计 2017 年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将比 2016 年有所放缓，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将增长 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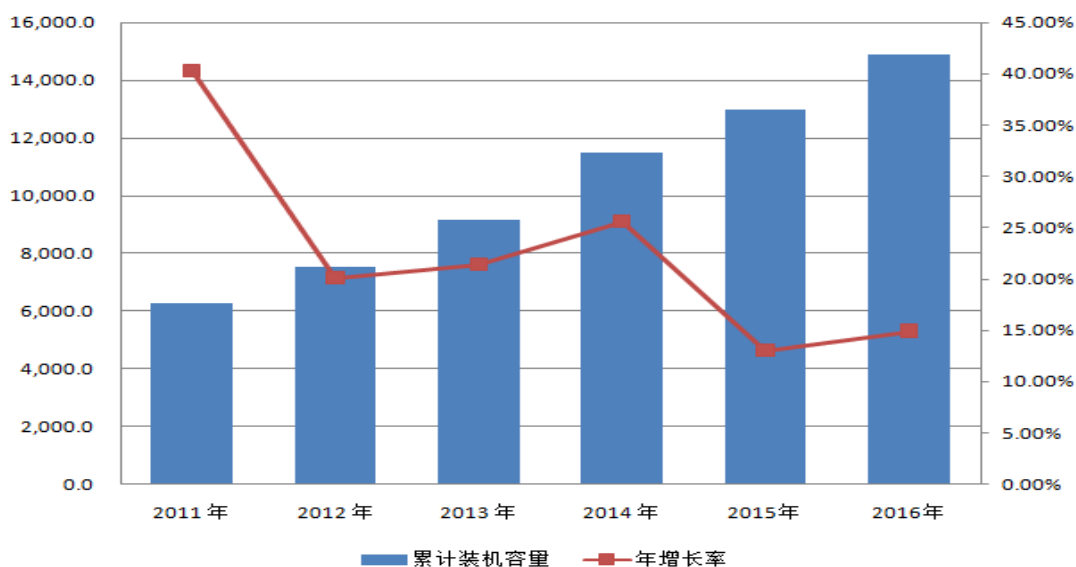
2011年-2016年全社会发电量、用电量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风电方面：2016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93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风电发电量 241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2016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同比增加 14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其中，福建省（2503 小时）再次为全国风电利用小时数最高的地区；受弃风影响，甘肃利用小时数最低（1088 小时）；云南为全国新增并网容量最多的地区（325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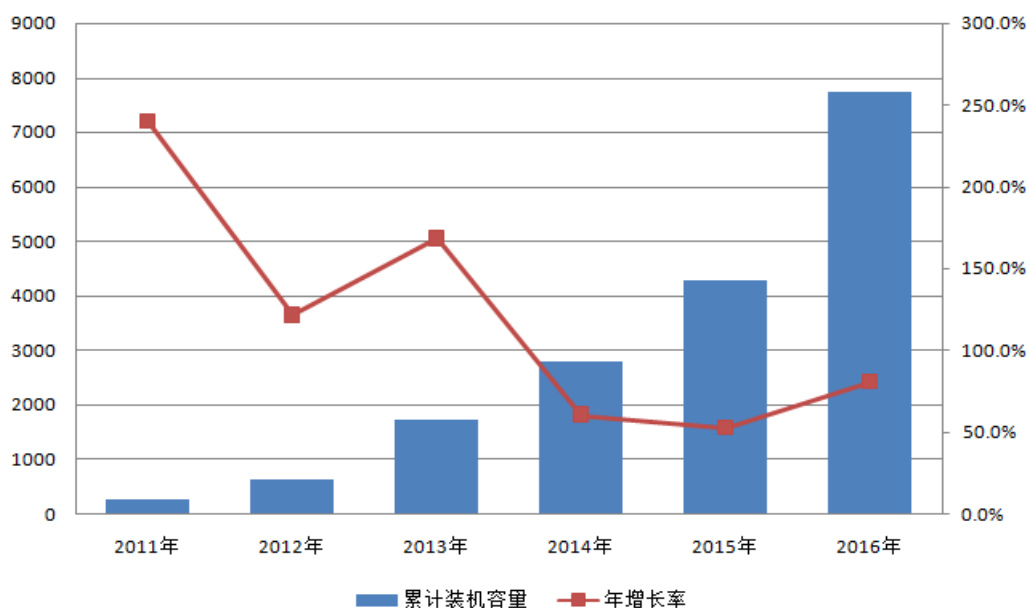
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6 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

(2) 光伏方面：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7742 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6710 万千瓦，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 1032 万千瓦。从趋势来看，光伏发电向中东部转移，中东部地区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省份达 9 个，分别是山东 322 万千瓦、河南 244 万千瓦、安徽 225 万千瓦、河北 203 万千瓦、江西 185 万千瓦、山西 183 万千瓦、浙江 175 万千瓦、湖北 138 万千瓦、江苏 12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发展提速明显，2016 年新增装机容量 424 万千瓦，比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 200%。全年发电量 662 亿千瓦时，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1%；弃光仍然主要发生在甘肃和新疆地区，弃光率为 30.45%和 32.23%。

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数据库。

国家能源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总量将分别达到 2.1 亿和 1.1 亿千瓦，可见风电、光伏产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优势，深耕福建地区风电市场，在全国布局开发风电、光伏产业，挖掘电力体制改革投资机会，将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从 2006 年介入风电项目开发，是福建省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风电场装机容量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13.88%，居福建省风电行业第三位。公司目前在建连江黄岐、福清大帽山、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 14.5 万千瓦，约占公司已投产项目装机容量的 45%，上述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福建省内风力发电的市场份额。公司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投产发电，为“走出去”发展战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16 年 7 月公司中标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 20 万千瓦风电、10 万千瓦光伏项目；2016 年公司与黑龙江富锦市、同江市、牡丹江阳明区签署了共 120 万千瓦排他性的《风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在黑龙江获得的风电储备项目已达 150 万千瓦，为公司做强做大奠定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在福建省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利用小时数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

1、资源区位优势明显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台湾海峡独特的“狭管效应”赋予了福建地区优越的风力资源，2016年福建省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503小时，居全国第一；公司现役和在建风力发电机组位于风资源质量较优的福清、平潭、连江等地，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保证了中闽有限在福建省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区位优势。凭借着较好的风能资源，中闽有限所属的风电场一直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底，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约占全省总装机规模的4.1%，占比较小，发展空间较大。同时福建位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并列入我国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用电需求，使得中闽有限在全国风电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具有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

中闽有限较强的项目持续开发能力成为其保持竞争力的优势之一。中闽有限除目前已投产和在建的项目外，尚拥有多个已列入福建省规划的陆上风电项目，在福建省内的项目储备充足。公司“走出去”发展取得突破，继全面建成投产新疆哈密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后，公司又在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取得20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光伏项目开发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黑龙江省风电市场，分别与富锦市、同江市和牡丹江阳明区等地政府签署风电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储备风电项目资源约120万千瓦，为拓展黑龙江风电市场奠定基础。

3、运营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度，中闽有限所有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666小时，高于国内平均水平1742小时和福建省平均水平2503小时，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中闽有限下属风电场运营风机采用风电行业内排名较前的机组，包括国内外著名风机品牌维斯塔斯、恩德、湘电风能和东方电气等，上述机型总体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故障率低，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4、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作为福建省风电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于2006年就开始从事风电项目的开发，是福建省内较早介入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者。中闽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有关，积累了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风力发电公司之一。从2MW到5MW机组，从双馈型风机到直驱型风机，从国产风机到合资企业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并培养了一支理论扎实、作风严谨、技能精湛、具有技术创新和攻关能力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积累了大量的各种故障处理和维修保养经验，具备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部件故障解决能力。

5、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

中闽有限建立了全面的电力项目建设运营人才体系，始终重视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构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教育培训体系，努力打造专业知识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开拓能力强、职业素养好、综合素质高，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应对复杂局面的各类人才梯队。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皆为电力专业科班出身，从事工作以来就投身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风电行业专业知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机制，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与公司技术人才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另外，通过高校招聘和电力系统选聘，并坚持实施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制度，公司配备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工团队，丰富而稳健的人力资源优势将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继续加大投资，持续优化经营，不断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做大做强主业，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1、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生产运营效益

一方面加强设备管理工作，针对设备频发故障、风功率预测系统不能满足要求等问题，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和落实解决措施，全过程跟踪重大缺陷治理，及时解决影响机组稳定和经济运行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精心组织实施设备技改和检修，不断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夯实设备管理基础，为稳发多发电创造条件。同时，加强风况预测分析，保持与调度机构的密切联系，优化设备运行方式，尽量减少“非计划”停运和不必要的弃风。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累计完成发电量 80329.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 %。

2、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

公司加快推进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全部并网发电；福清马头山、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4 日开工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动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8 台风机投产并网发电，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3、积极开拓省内省外项目，增加公司项目资源储备

报告期，公司在福建省平潭地区的风电项目开发取得重大突破，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就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青峰二期风电项目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二标段——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以及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五标段——木垒县光伏规划区 02# 10 万千瓦项目；公司分别与黑龙江富锦市人民政府、同江市人民政府、牡丹江阳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有关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获得了共 120 万千瓦的风电项目资源储备。

4、优化融资手段，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16 年 6 月，公司正式筹划并启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0 万股 A 股股票工作，拟募集资金 12.76 亿元用于福清大帽山、马头山、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建设。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 年 10 月 26 日，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查反馈意见回复已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安排上发审会审核。

5、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推进企业法制工作，防范企业法律风险；三是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发展后劲；六是加强资金管控，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为 31.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9.7 万千瓦，共有机组 142 台；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16 年 1-12 月，中闽有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76911.39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361.28 万千瓦时）增长 1.62%；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66 小时，同比下降 182 小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风资源较上年同期差；受新疆地区弃光限电影响，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 1067 小时。2016 年度，中闽有限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39,42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实现利润总额

(合并数) 14,463.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2.87%; 实现净利润(合并数) 11,885.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0%。

2016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 39,421.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41.94%; 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 14,457.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37%; 实现净利润(合并数) 11,880.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3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3.3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4,217,439.29	679,000,018.26	-41.94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成本	157,879,654.77	444,400,680.85	-64.47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税金及附加	6,031,475.04	660,845.94	812.69	主要是福清公司固定资产进项抵扣额不足,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 以致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9,044,179.99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管理费用	30,926,456.39	80,437,265.37	-61.55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财务费用	52,969,846.77	98,691,048.67	-46.33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1,882,998.79	7,850,089.29	178.76	主要是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1,415,916.67	18,198,875.01	-92.22	主要是上期置出资产出售青山纸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78,926.36	2,956,843.33	565.54	主要是按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属孙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本期确认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总额	144,578,365.91	47,656,803.49	203.37	主要是公司上年 4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 -1.03 亿, 导致上期净利润合并数大幅减少。
所得税费用	25,770,468.02	17,219,029.29	49.66	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 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8,807,897.89	30,437,774.20	290.33	主要是公司上年 4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1.03 亿, 导致上期净利润合并数大幅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7,619.2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328,871,934.71	-19.5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4,361.80	-539,022,429.05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7,030.95	331,499,856.85	-121.2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研发支出	210,053.50	1,220,953.83	-82.8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394,217,439.29	157,879,654.77	59.95	-1.16	12.19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394,217,439.29	157,879,654.77	59.95	-1.16	12.19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383,747,739.39	151,303,983.03	60.57	-3.79	7.52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新疆	10,469,699.90	6,575,671.74	37.1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主要由福建省内风力发项目收入与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收入构成。光伏收入为本年度新增业务收入,2016 年 4 月底,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取得发电收入 1046.97 万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千瓦时)	销售量 (万千瓦时)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80,329.77	78,158.11		1.81	1.6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人工成本	17,159,525.38	10.87	13,417,732.92	9.53	27.89	
	折旧	117,721,083.97	74.58	108,757,716.02	77.29	8.27	
	其他	22,999,045.42	14.55	18,547,180.78	13.18	23.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421.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66.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1.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0,053.50
研发投入合计	210,053.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相关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88,458,797.58	6.07	90,160,615.46	3.03	109.03	主要是可再生补贴电费未及时结算收回,同比增加
预付款项	3,262,525.40	0.11	1,505,166.55	0.05	116.76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再融资费用
其他应收款	13,835,356.39	0.45	38,693,177.87	1.30	-64.24	主要是本期收回工程保证金 2000 万、农民就业保障金 800 万
存货	10,274,620.69	0.33	6,136,173.33	0.21	67.44	主要为备品备件的采购相对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593,128.15	0.95	176,527,004.96	5.94	-83.24	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金
在建工程	145,978,617.48	4.70	321,747,231.58	10.82	-54.63	主要系本期连江黄岐风力发电场部分风机以及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7,972,842.54	0.26	270,825.14	0.01	2,843.91	主要是新增哈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租赁摊费销相对期初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62,309.30	5.77	60,580,320.00	2.04	195.58	主要系本期福清风电大帽山、马头山以及王母山风电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工程进度预付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款项。
应交税费	21,251,739.46	0.68	14,417,636.62	0.48	47.40	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958.12	0.02	3,525,580.03	0.12	-81.42	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款项在本期支付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福建省	78,196.41	78,904.43	-0.90	76,096.19	76,911.39	-1.06	76,096.19	76,911.39	-1.06	248.48	189.23	31.31	610	610
风电	78,196.41	78,904.43	-0.90	76,096.19	76,911.39	-1.06	76,096.19	76,911.39	-1.06	248.48	189.23	31.31	610	610
新疆	2,133.37	0.08		2,061.92			2,061.92			32.90	0		690	690
光伏发电	2,133.37	0.08		2,061.92			2,061.92			32.90	0		690	690
合计	80,329.78	78,904.51	1.81	78,158.11	76,911.39	1.62	78,158.11	76,911.39	1.62	281.38	189.23	48.7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78,196.41	-0.90	76,096.19	-1.06	38,374.77	39,885.34	-3.79	发电成本(除购电成本外)	14,975.58	94.85	13,959.55	99.20	7.28
光伏发电	2,133.37		2,061.92	100	1,046.97			发电成本(除购电成本外)	634.96	4.02			
外购电(如有)	—	—	—	—				外购电费	177.43	1.12	112.71	0.80	57.42
合计					39,421.74	39,885.34	-1.16	-	15,787.97	100.00	14,072.26	100.00	12.1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并网装机规模 31.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62%，其中风电装机规模 29.7 万千瓦，光伏装机规模 2 万千瓦。连江黄岐风电项目（装机规模 3 万千瓦）首台机组于 2016 年 1 月投产，已并网 2 万千瓦；3 个在建风电项目（福清大帽山风电项目装机 4 万千瓦、福清马头山风电项目装机 4.75 万千瓦、福清王母山装机 4.75 万千瓦）；1 个筹建风电项目（平潭青峰二期），规划总装机规模约 5 万千瓦（按照规划选址意见书确定最终规模），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80329.77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65.1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78904.53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380.74 万千瓦时）增长 1.81%；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76911.39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361.28 万千瓦时）增长 1.62%；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66 小时，同比下降 182 小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风资源较上年同期差，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1742 小时和福建省平均水平 2503 小时。受新疆地区弃光限电影响，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 1067 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4,454.85	17,523.95	599.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20.43	28.00	1573.78			募集资金
合计	30,670.00	4,482.85	19,097.73	599.65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 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 29,7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749.57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连江黄岐风电场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 4 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已完成剩余 3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正在进行并网调试，另外 1 台风电机组设备已到现场，正在组织安装调试。

(2)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益 (万元)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388.42	1,313.55	15,388.42	-77.26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39,860.00	3,437.93	4,310.95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5,929.00	5,741.42	6,731.83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4,389.00	7,039.61	8,047.77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	44,587.29	181.93	1,098.94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38,669.39	129.48	955.81		见情况说明	贷款、自筹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新疆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该项目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备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为 15,388.42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6 月份正式动工建设,2016 年 4 月底,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发电量 2133.37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2,061.92 万千瓦时,限电损失电量 1317.29 万千瓦时,限电率 38.18%,项目累计投资 15,388.42 万元。

(2) 福清南岭片区风电场项目

2015 年 4 月,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2015 年 5 月 4 日,省发改委、福清市政府、中闽有限共同签订了三个项目的《特许权框架协议》。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三个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福清风电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

2016 年 7 至 9 月,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先后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无压覆矿产资源证明》、《地灾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动工建设,大帽山风电场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动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完成升压站、11 台风电机位和道路的征地工作,完成 1 台风电机位场地平整施工;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基本完成风机、道路的征交地工作,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完成部分道路表面清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4,310.95 万元,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6,731.83 万元,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8,047.77 万元。

(3) 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

截至目前,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可研报告及环保、水土保持等 10 余个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民航华东管理局的净空审查,取得了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省水利厅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获得长乐市政府和省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准,地灾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备案。公司收到 2017 年 1 月 27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

题办理情况的函》，福州市政府就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项目建设问题反馈称：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情况，福州市政府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决定中止实施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中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长乐风电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其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2.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乐南阳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1,098.94 万元，棋盘山风电场项目累计投资 955.81 万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0 兆瓦	0	1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0 兆瓦	20 兆瓦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兆瓦）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光伏电站	新疆哈密	20	0.65 元/千瓦时；20 年	2,133.36	2,061.92	2,061.92	0.69	1,046.97	-77.26

注：上网电量 2,061.92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494.76 万千瓦时）。

3. 推荐使用表格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兆瓦）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光伏电站	新疆哈密	20	0.65 元/千瓦时；20 年	0.5 年	15,388.42	30% 资本金，70% 银行贷款		已完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增资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41,733.6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供应；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②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庭州能源”）、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走马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负责木垒县大石头风区第二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庭州能源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③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庭州能源、黑走马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负责木垒县光伏规划区 02# 10 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庭州能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④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拟对福清风电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由 34,700 万元增加到 60,700 万元。

⑤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平潭风电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城投集团”）设立合资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平潭风电认缴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平潭城投集团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电站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新能源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公司持 股比例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	44,500	100	300,193.75	154,766.49	39,421.74	11,885.97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质采购、供应；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3,000	100	13,015.29	12,993.34		-6.66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厂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电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	10,000	85	18.38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太阳能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	10,000	92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中闽有 限持股 比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700	100	150,149.59	53,818.85	24,165.24	10,693.01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风力发电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	15,700	100	54,858.82	30,001.94	5,752.11	2,122.16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	11,966	51	46,532.62	14,255.61	8,457.42	2,720.28	中闽有限控股子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	2,000	100	120.62	-389.83		-2,389.83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产品的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供应；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3,500	100	17,064.67	3,422.74	1,046.97	-77.26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供应；工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1,000	100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3、三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平潭风 电持股 比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9,000	90					平潭风电控股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在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产业取得较快发展, 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发展质量逐步提高, 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始涌现, 能源产业迎来转型变革的新起点。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分别提高 2.6 和 1.9 个百分点, 煤炭消费比重下降 5.2 个百分点, 清洁化步伐不断加快。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核电在建规模均居世界第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例达到 35%, 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世界的 40% 左右。

“十三五”时期是全球能源消费开始转型的关键时期, 气候变化问题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扩大, 在发展进程中, 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生态环境污染形势严峻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为切实解决环境问题, 国家提倡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代替利用,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 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 并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十三五”末, 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要从“十二五”末的 10% 增长到 15%, 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 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 我国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 3.4 亿千瓦, 核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风电装机容量达 2.1 亿千瓦, 太阳能发电达 1.1 亿千瓦。

截至 2016 年底, 福建省已投产陆上风电装机规模为 207.5 万千瓦, 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为 6.6 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 福建省风电装机将达到 500 万千瓦。

2、行业地位及市场变动趋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 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 在福建省内开展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截至 2016 年底, 中闽有限已投产 6 个风电场项目, 共有机组 142 台, 并网装机容量 29.7 万千瓦, 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13.88%, 居福建省风电发电行业第三位。2016 年, 公司风电项目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66 小时, 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1742 小时和福建省平均水平 2503 小时。

2016 年 1 月, 公司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发电, 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迈出第一步。公司按照“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投资建设要求, 在全国在建、储备了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并积极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前期踏勘和资源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在省内储备优质风电项目资源约 100 万千瓦, 在省外新疆、黑龙江、辽宁等风力资源丰富地区储备了风光电项目资源近 180 万千瓦。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将紧紧抓住福建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机遇，立足福建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一带一路”的发展机会。以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企业发展重点，自建与并购并举，夯实企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开发光热、生物质能等形式清洁能源项目，并争取在其他清洁能源，如地热能、海洋能等领域有所突破。

一是做大做强优质新能源项目。省内开发与“走出去”发展两手抓，通过全资或控股方式，大力加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等实际应用趋于成熟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二是积极开展优质水电资产并购。择机并购部分优质的水电项目，获取低成本的电源资产，做好未来竞价上网的准备。三是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契机，积极寻找收购或新建配电网，开展售电业务，形成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四是积极研究储能项目的商业价值，寻找储能项目投资机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 2016 年度原计划发电量 86830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84360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4350 万千瓦时），后根据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调整为 78900 万千瓦时，调减 9.13%；上网电量调整为 76850 万千瓦时（其中含试运行电量 3095 万千瓦时），调减 8.9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闽有限累计完成发电量 80329.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81%；完成上网电量 78158.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2712.2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70%。

2、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7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统筹资金调度和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维持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增加资金约 82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科学合理地制定采购计划和付款计划，减少资金占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求；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计划发电量 892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5%；计划上网电量 86840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125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1%；营业收入预算 44,723.65 万元，同比增长 13.45%；营业成本预算 19,774.42 万元，同比增长 25.25%。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上网电价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降低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1) 2016 年和 2017 年全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16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80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0.88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0.98	0.85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全国陆上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资源区	2016-2017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8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47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资源区	0.50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备注: 云南省2016-2017年执行IV类资源区电价, 2018年执行II类资源区电价。)
III类资源区	0.54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0	0.57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从上表来看, 新能源电价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 这将对后续获批新建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2、弃风、弃光限电现象影响

2016 年我国弃风、弃光限电形势有所加剧。2016 年, 我国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930 万千瓦,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 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 风电发电量 2410 亿千瓦时, 占全部发电量的 4%。全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 弃风较为严重的地区是甘肃 (弃风率 43%, 弃风电量 104 亿千瓦时); 新疆 (弃风率 38%, 弃风电量 137 亿千瓦时); 吉林 (弃风率 30%, 弃风电量 29 亿千瓦时); 内蒙古 (弃风率 21%, 弃风电量 124 亿千瓦时)。2016 年, 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 累计装机容量 7742 万千瓦, 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发电量 662 亿千瓦时, 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1%。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151 小时。全年弃光电量 70.42 亿千瓦时, 弃光率 19.81%, 西北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弃光现象, 其中, 新疆弃光率为 32.23%, 甘肃弃光率为 30.45%, 宁夏弃光率 7.15%, 青海弃光率 8.33%, 陕西首次发生弃光限电情况, 弃光率为 6.89%。

目前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均位于福建省, 暂未出现弃风限电情况; 2016 年公司在新疆哈密新投产的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出现了弃光限电现象。因此, 今后若在限电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 限电因素将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装机规模偏小

公司现有风电装机规模在福建省风电企业中排名第三, 但总装机规模偏小, 总体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4、获取项目资源难

目前福建省内, 央企、地方国企对风电资源开发的竞争异常激烈, 风电项目资源获取难度加大。而省外新能源产业经过数年高速发展, 获取优质项目资源成本不断增加, 难度也加大。

5、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

公司风电项目均分布在福建沿海, 易受台风恶劣天气威胁, 台风对风机设备造成损坏, 进而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 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发展。继续坚决实施“走出去”战略, 积极做好省外项目开发或收购, 重点开拓不限电地区与具备特高压外送条件地区的新能源市场, 在效益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获取较大规模的资源开发权, 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适时选择优质项目实施并购, 扩大公司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2)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 拓展业务范围。寻找适合投资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机会, 探索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发展空间; 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契机, 积极寻找拓展配网、电网辅助服务、售电等新业务的机会, 并研究探索收购低成本发电资产, 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储能项目等投资机会, 寻找新的业务增长领域。

(3) 抓好生产运营管理, 推进组织机构扁平化和专业管理集约化,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完善绩效考核管理, 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 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的优先顺序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时，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尽职并发表了意见，公司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105,478,533.93	0
2015 年	0	0	0	0	5,784,748.64	0
2014 年	0	0	0	0	-516,980,348.9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p> <p>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 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 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得转让。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 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钟厝风电场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发生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福清风电下属钟厝风电场土地使用权证未按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主要原因是：1、福建省“农转用”报批工作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开展，同时因 8.8 台风期间暴雨的不可抗力致使福建省国土厅计算机房进水影响会审进度，较原计划共推迟了二个月时间，钟厝项目的“农转用”批复至 11 月 12 日取得。2、《福建省土地出让管理信息系统（内部办公）》于 2015 年年初投用，对土地评估工作有了新的要求，对照该要求，钟厝项目无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指标，无法生成序列号，致使评估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展，影响了后续评估结果的报批以及土地出让协议合同的签订和供地手续的办理工作。综上因素影响，致使未能按期于 2015 年底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经多方协调，2016 年 2 月初中介机构已完成钟厝项目土地出让评估工作，并已上报福清市政府核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钟厝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福清市（县）（2016）国土建审字第 027 号]，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福清市人民政府融国用（2016）第 05475 号《土地使用权证》。	已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5MW 级大功率风电试验样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福清风电带来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015 年 8 月，5MW 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土地“农转用”报批材料上报福建省国土厅，由福建省国土厅组织进行首次会审。5MW 项目土地权证办理时间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9 月，福建省国土厅组织第二次会审时认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的文件为同意进行实验工作的批复，而非正式项目的批复，会审意见要求“补充 5MW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后再进行用地审批；而后续与福建省国土厅、福建省发改委、福清市发改局、福清市国土局、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等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上述时间周期不受福建投资集团自身控制，致使目前相关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在福建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下，2016 年 11 月 14 日，已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5MW 风电试验样机项目建设事项的复函》；2017 年 1 月，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5MW 风电试验样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目前，5MW 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已受理，下一步将进行土地评估、土地出让协议签订工作，办理土地证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2、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由投资集团向公司予以补偿。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注销；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3、对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相应业绩，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中闽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确认《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下同）的强风。承诺在出现热带气旋时，若风速不超过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中闽能源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该等热带气旋对中闽能源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将与福建南纸协商，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但如福建南纸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损失的具体金额而确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作出不同意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的决议时，投资集团将足额承担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期限：3 年</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p> <p>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承诺时间:2014年6月20日 期限:3年(2014-2016)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8,988.80万元、9,403.81万元、9,135.7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重组置入资产中闽有限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53.0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36.43万元，重组标的资产实现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盈利预测承诺。详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C-002号《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黄敏、丁志罡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48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20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21.61		银行转账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静电复印小纸	市场价		0.68		银行转账		
合计				/	/	22.2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达到盈利预测的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台XE115-5000风力发电机组样机		2012年5月28日		422.87	协议约定	积极影响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	中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793亩土地		2015年5月1日	2035年4月30日				否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尚德红星二场50MW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30MWp 工程哈密 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相 关资产和送出线 路设备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闽有限与湘电风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福清市三山镇上坤村合作安装一台 XE115-5000 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即“5MW 风机样机”），中闽有限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011 年 4 月 28 日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签订的《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该 5MW 风机样机项目为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合作项目，湘电风能为项目的责任主体，福清风电配合协助湘电风能实施建设。双方主要约定如下：

①项目建设成本分担的约定：

5MW 风机样机项目为双方的合作项目，为该项目支付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和征地等所有相关费用，经福清风电确认工程进度、工程量、工程单价后，予以支付。以上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由福清风电承担并据实支付，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均由湘电风能承担。

②质保期及样机购买的相关约定：

质保期为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 250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之日算起 2.5 年。

若该样机顺利通过技术协议约定标准，则在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由福清风电按不高于国内同期市场价采购。

若样机发现存在重大的设备缺陷或隐患而未能顺利通过试验、验收，福清风电可拒绝采购该样机，并且湘电风能还应补偿福清风电为开展本项目而支付的土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和征地等福清风电工作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资产购买选择权行使前项目收益的相关约定：

在福清风电购买样机前，由福清风电向湘电风能租赁该套样机，该套样机的电费收入归福清风电所有。

租赁费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结算并及时支付：

当实际销售电量为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下时，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1%；

当实际售电量为 1000 万千瓦-120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4%；

当实际售电量为 1200 万千瓦-150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19%；

当实际售电量为 1500 万千瓦-1750 万千瓦（含），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24%；

当实际销售电量为 1750 万千瓦以上时，租赁费为不含税实际售电收入的 26%。

2016 年 1-12 月，5MW 样机累计发电 1577.98 万千瓦时，完成年度发电计划 1500 万千瓦时的 105.20%；上网结算电量 1514.86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0.04%。

(2) 中闽哈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签订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将其位于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 793 亩土地租赁给中闽哈密，用于中闽哈密建设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期限共 20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租赁的土地按人民币 424.18 元/年·亩的标准缴纳，每年缴纳的土地租赁费用为 33.6375 万元（含税）。

(3)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关于下达兵团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指标和开发权。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的备案文件。

为满足该项目并网发电的需要，2015 年 8 月 3 日，中闽哈密与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尚德红星二场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110kV 汇集站及线路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同意中闽哈密投资建设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接入其尚德红星二场 50 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哈密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以下简称 110kV 汇集站），并同意中闽哈密租赁其 110 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和送出线路设备，以满足中闽哈密项目接入电网的要求。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项目发电并网接入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kV 汇集站之日起算。因项目获批的运营期为 25 年，租赁期满后中闽哈密可继续无偿使用 110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及送出线路设备 5 年。

租赁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950 万元，中闽哈密已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950 万元租赁费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010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4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500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2,100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6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借款与担保合同

(1) 2015年10月16日,中闽投资作为借款人、中闽哈密作为用款人就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贷款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4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10月15日止,共计15年,借款利率为该笔借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同时,中闽哈密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中闽哈密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的担保;三方同时签署《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约定中闽投资与中闽哈密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管。

(2)2016年6月30日,福清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即从2016年6月30日起至2031年6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同时,福清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福清风电以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3)2016年6月30日,福清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即从2016年6月30日起至2031年6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同时,福清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福清风电以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4) 2016年11月9日,福清风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即从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5) 2016年11月11日,福清风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6) 2016年11月15日,福清风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2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7) 2016年11月25日,福清风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重大采购合同

(1) 2014年10月10日,连江风电就连江黄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事宜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连江风电向其采购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2.5MW机组12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5,100,000.00元;双方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27,255,800.00元。

(2) 2015年1月7日,连江风电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船舶”)签署《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塔筒制作采购合同》,约定连江风电向厦门船舶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塔筒12套,合同总价25,372,800元。

(3) 2015年3月24日,连江风电与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安”)签署《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35KV箱式变压器采购合同》,约定连江风电向宁波天安采购35KV箱式变压器12台,合同总价5,997,960元。

(4) 2015年6月14日,中闽哈密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合”)签署《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硅电池组件采购合同》,约定中闽哈密向常州天合采购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硅电池组件,合同金额为86,760,960元。

(5) 2016年6月28日,福清风电与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美飒风电”)签署《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歌美飒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19套,合同总价226,100,000元。双方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地锚笼供货范围,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228,829,520元。

(6) 2016年6月28日,福清风电与歌美飒风电签署《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歌美飒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19套,合同总价226,100,000元。双方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地锚笼供货范围,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228,756,768元。

(7) 2016年10月19日,福清风电与歌美飒风电签署《中闽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歌美飒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16套,合同总价190,400,000元。

(8) 2016年12月,连江风电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材料公司”)签署《连江黄岐风电场风机叶片采购合同》,约定连江风电向株洲新材料公司采购DF103-2500kW叶片4套,合同总价8,287,200元。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14年11月19日,连江风电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连江黄岐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为连江黄岐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计划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合同总价为43,512,218元。2016年4月,连江风电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签署《连江黄岐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因新增工程量增加建筑工程施工费用2,501,441元、安装工程施工费用1,519,820元,合计4,021,261元,新增加工程费用最终价格按原合同相应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发包人实际确认工程量进行计价,以双方完工结算价为准。

(2) 2015年6月10日,中闽哈密就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与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签署《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其为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226,611元。

(3) 2016年11月3日,福清风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火公司”)签署《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火公司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建设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8,018,678元。

(4) 2016年11月3日,福清风电与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签署《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建筑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618,888元。

(5) 2016年11月3日,福清风电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十六工程局”)签署《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水十六工程局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建筑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204,205元。

4、合作协议

(1)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及《“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补充约定》,约定公司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预缴纳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公司配置1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如在公司按时并有效缴纳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后,如果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不能在本次资源配置中给公司足额配置风电资源,则《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公司已交纳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退还。2016年2月18日,公司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账户预缴了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2)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三方合作共同运营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合作项目区块为木垒县大石头风区第二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中的10万千瓦;合作方式为以设立有限公司的方式展开合作,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其中: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3)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木垒光伏规划区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三方合作共同运营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木垒光伏规划区光伏发电项目;合作项目区块为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第五标段木垒光伏规划区02#10万千瓦项目单体;合作方式为以设立有限公司的方式展开合作,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其中: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认缴出资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4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8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闽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3月10日和3月1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16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7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2016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6、2016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的公告》。

7、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8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8月25日和9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201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10、2016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1、2016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12、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12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工会和团委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是开展与贫苦户的结对帮扶工作，公司安排专人主动与福建省永泰县贫苦户联系对接，在实地调研了解情况后，一次性向永泰县泜口乡泜口村一户贫困家庭提供扶贫资金14000元；二是开展扶贫助学活动，为福建省光泽县李坊乡管蜜村5名贫困学子提供助学金15000元。

2. 上市公司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
8. 社会扶贫	
其中：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4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做好结对帮扶、扶贫助学等精准扶贫工作，并积极探索产业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模式，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履行上市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045,270	27.82				-32,203,954	-32,203,954	245,841,316	24.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0,078,153	22.02				0	0	220,078,153	22.02
3、其他内资持股	57,967,117	5.80				-32,203,954	-32,203,954	25,763,163	2.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967,117	5.80				-32,203,954	-32,203,954	25,763,163	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1,419,960	72.18				32,203,954	32,203,954	753,623,914	75.40
1、人民币普通股	721,419,960	72.18				32,203,954	32,203,954	753,623,914	75.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99,465,230	100				0	0	999,465,23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 32,203,954 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977	16,101,977	0	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2016年5月9日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1,977	16,101,977	0	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2016年5月9日
合计	32,203,954	32,203,954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61,703,026	46.20	165,492,452	无	0	国有法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0	25,763,163	2.58	25,763,163	无	0	其他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5,602,143	2.56	25,602,143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1.61	16,101,977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881,581	1.29	12,881,581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1.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叶蓓		3,298,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其文		3,0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2,700,917	0.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刘美华		2,319,869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10,57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0,574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1				
叶蓓	3,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8,000				
翁其文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2,700,917	人民币普通股	2,700,917				
刘美华	2,319,869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69				
尹庆秀	1,9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700				
姚燕敏	1,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0				
喻荣虎	1,629,46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461				
戴光弘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 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福建省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57,087	2018-05-07	70,157,087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95,335,365	2018-05-14	95,335,365	
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018-05-07	25,763,163	1、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018-05-07	25,602,143	
4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2018-05-07	16,101,977	
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2018-05-07	12,881,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严正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和间接持有兴业证券 661,994,318 股，股比为 9.89%；直接和间接持有境外上市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48.32%的股权；直接持有兴业银行 109,425,045 股，股比为 0.57%；直接持有三钢闽光 45,592,705 股，股比 3.32%；直接持有福建水泥 5,000,904 股，股比 1.31%；直接持有金龙汽车 75,757,600 股，股比 12.49%；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26,000,000 股，股比 2.40%。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是福建省省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合并重组设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集团财务合并范围内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共122家，包括集团本部、二级企业32家，三级企业65家、四级企业23家，五级企业2家。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骏	董事长	男	43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42.76	否
王坊坤	总经理	男	54	2016-08-30	2019-08-29	0	0	0		41.58	否
	监事			2015-06-30	2016-08-29						
苏杰	董事	男	46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0	是
唐晖	董事	男	46	2016-08-30	2019-08-29	0	0	0		0	是
黄福升	董事	男	38	2015-06-30	2019-08-29	0	0	0		0	是
潘炳信	董事	男	45	2015-06-30	2019-08-29	0	0	0		39.98	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06-09	2019-08-29						
罗妙成	独立董事	女	56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4.35	否
吴秋明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4.35	否
陈荣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4.35	否
李向阳	副董事长	男	47	2015-06-30	2016-08-29	0	0	0		0	是
李锦华	董事	男	54	2015-06-30	2016-08-29	0	0	0		0	是
陈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3-08-30	2019-08-29	0	0	0		0	是
张永东	监事	男	54	2016-08-30	2019-08-29	0	0	0		37.37	否
	副总经理			2015-06-09	2016-08-05						
黄陈锋	职工监事	男	38	2016-08-30	2019-08-29	12,000	12,000	0		30.03	否
陈海荣	职工监事	男	36	2015-06-30	2016-08-29	0	0	0		24.14	否
林滨牧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06-09	2019-08-29	0	0	0		36.71	否
陈鹏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06-30	2019-08-29	0	0	0		36.86	否
鄢波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08-30	2019-08-29	20,600	20,600	0		37.67	否
王建龙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01-24	2019-08-29	0	0	0		0	是
李永和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0-04-28	2019-08-29	7,290	7,290	0		34.36	否
合计	/	/	/	/	/	39,890	39,890	0	/	374.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骏	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部项目经理，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坊坤	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外派任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起至今兼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苏杰	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董事。
唐晖	200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始任资源市场部开发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董事，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福建省闽投东南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福升	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HSE高级主管，2015年1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副总经理。
潘炳信	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6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罗妙成	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处处长，2010年9月起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兼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明	1988年起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创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独立学院）董事，福建省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中小企业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福州市鼓楼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福建省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工商局法律顾问，《科技进步与对策》编委，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文	200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主持工作），2017年2月起至今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法律顾问，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建省普法讲师团成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福建省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瑜	2010年1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职工监事，兼任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建豪华邮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产业基金所属合资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永东	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闽投（连江）风电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8月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黄陈锋	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林滨牧	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主任、发电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投资集团电力投资部主办、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2015年6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鄢波	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龙	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综合处副调研员，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起至今任福建省国资委办公室调研员，2017年1月24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国资委办公室调研员。
李永和	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兼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8月5日，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张永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6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黄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3、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骏先生、王坊坤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黄福升先生、潘炳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吴秋明先生、陈荣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瑜先生、张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坊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滨牧先生、陈鹏先生、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潘炳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永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5、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苏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5年1月	
唐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投资部总经理	2016年10月	
黄福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副总经理	2015年1月	
陈瑜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10年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骏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苏杰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6日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23日	
唐晖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26日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8日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23日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8日	
	福建省闽投东南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2日	
罗妙成	福建江夏学院	教授	2010年9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	2017年9月9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5日	2017年7月4日
	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7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吴秋明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 年	
	福建省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5 年 3 月	
	福州大学创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2015 年 3 月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独立学院）	董事	2014 年 3 月	
	福建省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中心	副主任	1996 年	
	福州大学中小企业研究咨询中心	副主任	1998 年	
	福建省行为科学学会	副会长	1998 年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常务理事	1998 年	
	中国系统科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1998 年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03 年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陈荣文	福建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主持工作）	2004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福建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17 年 3 月	
	中国商法学会	理事	2006 年 9 月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7 年 2 月	
	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	副会长	2007 年 4 月	
	福建师范大学	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2006 年 6 月	
	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	2016 年 3 月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家法律顾问	2017 年 3 月	
	福建省审计厅	特约审计员	2014 年 12 月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0 年 2 月	
	民革福建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09 年 4 月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 年 10 月	
陈瑜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9 月	
	福建豪华邮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福建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福建省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产业基金所属合资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及业绩完成情况来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374.51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合计领取的税前报酬 13.0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坊坤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唐晖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永东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陈锋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海荣	职工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鄢波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王建龙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47
合计	2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1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26
大专学历	47
中专学历	12
高中及以下学历	14
合计	2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与公司的利润增幅挂钩，每年核定一次；公司员工薪酬按照《福建中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下属风电公司员工薪酬按照《福建中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风电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风电公司领导班子薪酬与年度考核挂钩，每年核定一次。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核定是以公司上年度决算数为基数，其中：基本工资增长率根据每年物价变化水平和市场工资变动情况以及人员增减情况调整增减，绩效工资增长率与公司利润总额增减挂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待遇。

公司将修订和完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为依据，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目标，以及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各部室、各岗位员工培训需求进行分析、预测，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培训计划。根据 2017 年公司培训计划，公司将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技能、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党群纪检、法律等各方面的培训。公司培训教育主要采取内部培训、派出培训和个人自学三种形式，按培训内容分为基础培训、日常业务培训、生产人员的相关培训、其它特殊工种培训和取证、外出岗位培训等五种方式。公司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归口人力资源部管理，统一实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三会一层”法人治理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和标准更换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地发展。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来电的接待和咨询工作，通过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意识，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强化内幕信息在发生、上报及传递等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并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骏	否	12	12	3	0	0	否	6
王坊坤	否	4	4	0	0	0	否	6
苏杰	否	12	12	3	0	0	否	6
唐晖	否	4	4	0	0	0	否	2
黄福升	否	12	12	3	0	0	否	6
潘炳信	否	12	12	3	0	0	否	6
罗妙成	是	12	12	3	0	0	否	6
吴秋明	是	12	12	3	0	0	否	6
陈荣文	是	12	12	3	0	0	否	6

注：2016 年 8 月，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在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决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关联交易审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审计机构聘任等实施有效监督。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审阅财务报表并出具审阅意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确保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对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绩效考评机制。每年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经营目标，考核经营成果，年度终公司采用自评、互评和董事会综合评价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认为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合理、准确。目前，公司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字 C-099 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夔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招通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8,458,797.58	90,160,615.46
预付款项	七、6	3,262,525.40	1,505,16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3,835,356.39	38,693,1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274,620.69	6,136,17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593,128.15	176,527,004.96
流动资产合计		642,271,432.44	654,405,72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2,099,311,413.69	1,909,156,918.69
在建工程	七、20	145,978,617.48	321,747,23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8,921,382.65	26,171,89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972,842.54	270,82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02,738.06	845,86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9,062,309.30	60,580,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249,303.72	2,318,773,057.85
资产总计		3,104,520,736.16	2,973,178,7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69,693,318.60	154,462,838.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1,179,696.61	9,217,248.35
应交税费	七、38	21,251,739.46	14,417,636.62
应付利息	七、39	1,805,670.99	1,669,142.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4,958.12	3,525,580.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1,994,792.00	142,494,7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580,175.78	325,787,23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97,733,018.62	1,102,077,811.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733,018.62	1,102,077,811.54
负债合计		1,454,313,194.40	1,427,865,04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91,744,182.89	2,091,74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81,579,241.57	-1,687,057,7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355,064.41	1,474,876,530.48
少数股东权益		69,852,477.35	70,437,2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207,541.76	1,545,313,7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520,736.16	2,973,178,780.27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50,061.01	137,687,36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32,075.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393.75	
流动资产合计		109,571,530.23	137,687,36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17,336,636.32	1,257,336,636.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5.62	
在建工程		464,95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04,529.19	1,257,336,636.32
资产总计		1,587,376,059.42	1,395,024,00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92.01	875,478.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400,080.00	4,217,45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430,172.01	5,092,93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430,172.01	5,092,93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6,220,354.54	2,306,220,35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未分配利润		-1,986,464,590.22	-1,986,479,4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945,887.41	1,389,931,07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7,376,059.42	1,395,024,005.2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4,217,439.29	679,000,018.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4,217,439.29	679,000,01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690,431.76	651,084,110.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7,879,654.77	444,400,68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31,475.04	660,845.94
销售费用	七、63		19,044,179.99
管理费用	七、64	30,926,456.39	80,437,265.37
财务费用	七、65	52,969,846.77	98,691,048.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1,882,998.79	7,850,08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15,916.67	18,198,87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42,924.20	46,114,783.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9,678,926.36	2,956,84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523.69	31,00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043,484.65	1,414,82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5,000.26	860,37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78,365.91	47,656,803.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5,770,468.02	17,219,02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07,897.89	30,437,7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5,784,748.64
少数股东损益		13,329,363.96	24,653,02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7,61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7,61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7,619.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7,619.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807,897.89	24,370,1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78,533.93	-282,87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9,363.96	24,653,025.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2,348,356.85 元。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07,456,051.73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330,768,000.35
税金及附加		192,308.94	445,531.10
销售费用			18,974,275.89
管理费用		1,643,483.31	56,129,115.13
财务费用		-1,848,623.64	31,508,667.40
资产减值损失			5,823,451.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513,252.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1.39	-119,679,737.54
加: 营业外收入		4,991.66	2,278,377.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008.78	532,120.1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4.27	-117,933,480.4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4.27	-117,933,48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7,619.2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7,619.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7,619.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4.27	-124,001,099.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荔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59,361.18	832,484,74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91,1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33,599,386.87	5,359,4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49,940.31	837,844,16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3,457.67	279,974,55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72,553.04	144,376,0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05,111.00	20,251,79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11,544,005.87	64,369,7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55,127.58	508,972,2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328,871,93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4,893,09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916.67	1,685,62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58.74	4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23,842,8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73,557.41	26,622,21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297,919.21	297,737,2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4)		137,907,41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97,919.21	565,644,6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4,361.80	-539,022,42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179,770.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50,000.00	93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171,775,54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50,000.00	1,410,855,3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94,792.92	973,938,41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30,162.56	105,417,0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14,087.15	10,942,04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932,0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57,030.95	1,079,355,4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7,030.95	331,499,85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2,24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63,419.98	119,367,11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83,584.25	222,016,4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921,98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50,724.94	12,182,4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50,724.94	337,104,43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80,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13.72	116,215,81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216.62	6,142,53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524.47	49,689,11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54.81	411,027,9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35,670.13	-73,923,51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93,09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3,09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40,902.55	603,69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55,494,67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6,07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40,902.55	292,274,4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0,902.55	-267,381,3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179,770.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75,54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855,3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251,01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44,93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075.47	882,995,9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75.47	412,859,36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2,24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7,307.89	69,572,2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7,368.90	68,115,11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50,061.01	137,687,368.90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87,057,775.50	70,437,200.54	1,545,313,7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87,057,775.50	70,437,200.54	1,545,313,73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78,533.93	-584,723.19	104,893,81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78,533.93	13,329,363.96	118,807,89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14,087.15	-13,914,087.1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14,087.15	-13,914,087.1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581,579,241.57	69,852,477.35	1,650,207,541.76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419,960.00				1,870,516,870.36		6,067,619.20		70,724,893.09		-1,692,842,524.14	249,658,439.78	1,225,545,25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419,960.00				1,870,516,870.36		6,067,619.20		70,724,893.09		-1,692,842,524.14	249,658,439.78	1,225,545,25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045,270.00				221,227,312.53		-6,067,619.20				5,784,748.64	-179,221,239.24	319,768,47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7,619.20				5,784,748.64	24,653,025.56	24,370,15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45,270.00				1,134,889,519.67							-4,752,469.11	1,408,182,32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045,270.00				1,058,113,973.47							-4,752,469.11	1,331,406,774.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775,546.20								76,775,546.20
(三) 利润分配												-10,942,045.71	-10,942,04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42,045.71	-10,942,045.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13,662,207.14							-188,179,749.98	-1,101,841,95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687,057,775.50	70,437,200.54	1,545,313,731.0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79,404.49	1,389,931,0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79,404.49	1,389,931,07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4.27	14,81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4.27	14,81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64,590.22	1,389,945,887.41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419,960.00				1,173,605,069.79		6,067,619.20		70,724,893.09	-1,868,545,924.01	103,271,6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419,960.00				1,173,605,069.79		6,067,619.20		70,724,893.09	-1,868,545,924.01	103,271,6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045,270.00				1,132,615,284.75		-6,067,619.20			-117,933,480.48	1,286,659,45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7,619.20			-117,933,480.48	-124,001,09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45,270.00				1,132,615,284.75						1,410,660,554.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045,270.00				1,055,839,738.55						1,333,885,00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775,546.20						76,775,546.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986,479,404.49	1,389,931,073.14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炳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荔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归属于轻工业类制浆造纸企业,主要产品有:新闻纸、双胶纸、静电复印纸、书刊纸、本色浆板、木溶解浆、纸制品及副产品。公司于199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008年1月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2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办理完毕。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99946.523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946.523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法定代表人:张骏,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关系	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特殊款项	按信用风险评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 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 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

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按照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确定。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①总体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2) 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本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3) 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本公司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4) 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本公司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5) 本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防洪费	营业收入	0.9‰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光伏发电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属公司各独立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的嘉儒一期风电场自 2009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嘉儒二期和泽歧风电场自 2011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钟厝风电场自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北茭风电场自 2012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黄岐风电场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青峰风电场自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②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43.90	24,014.54
银行存款	396,820,464.25	341,353,295.61
其他货币资金	6,296.08	6,274.10
合计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注 1：公司期末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为公司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458,797.58	100.00			188,458,797.58	90,160,615.46	100.00			90,160,615.46
账龄组合										
关联关系										
特殊款项	188,458,797.58	100.00			188,458,797.58	90,160,615.46	100.00			90,160,61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458,797.58	/		/	188,458,797.58	90,160,615.46	/		/	90,160,615.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特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62,447,454.89	1年以内/1-2年	86.2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客户	12,359,691.83	1年以内	6.5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客户	13,651,650.86	1年以内	7.24	
合计		188,458,797.5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62,447,454.89	86.2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12,359,691.83	6.5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3,651,650.86	7.24	
合计	188,458,797.58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数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09.03%，主要是可再生补贴电费欠款，未及时结算收回。

③期末质押情况见财务附注七、7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2,278.40	86.51	858,181.89	57.02
1 至 2 年	85,432.00	2.62	124,984.66	8.30
2 至 3 年	12,815.00	0.39		
3 年以上	342,000.00	10.48	522,000.00	34.68
合计	3,262,525.40	100.00	1,505,166.55	100.00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16.76%，主要系预付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8,490.57	10.99
陈永萍	342,000.00	10.4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2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73,584.90	8.39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7,234.09	7.88
合计	1,531,309.56	4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53,007.97	100.00	17,651.58	0.13	13,835,356.39	40,726,127.87	100.00	2,032,950.00	4.99	38,693,177.87
账龄组合	5,028,116.37	36.30	17,651.58	0.35	5,010,464.79	29,571,115.33	72.61	2,032,950.00	6.87	27,538,165.33
关联关系										
特殊款项	8,824,891.60	63.70			8,824,891.60	11,155,012.54	27.39			11,155,01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53,007.97	/	17,651.58	/	13,835,356.39	40,726,127.87	/	2,032,950.00	/	38,693,177.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74,600.57		
1 年以内小计	4,874,600.57		
1 至 2 年	146,015.80	14,601.58	10.00%
2 至 3 年	3,500.00	1,05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00	2,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28,116.37	17,651.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特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8,824,891.60			应收 5MW 样机项目代垫工程款，工程未结算，无收回风险
合计	8,824,891.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2.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9,570.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28,000,000.00
代垫工程款	8,824,891.60	11,241,912.54
员工备用金	101,297.60	151,760.00
职工五险一金	1,875.22	41,358.62
押金	25,900.00	60,900.00
保证金	53,494.80	223,599.80

保险费	505,664.64	92,521.00
农民工就业保障金		500,000.00
政府补助	4,338,962.31	
其他	921.80	414,075.91
合计	13,853,007.97	40,726,127.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8,824,891.60	1年以内/1-2年/4-5年	63.70	
中国国家金库福清市中心支库	政府补助	4,338,962.31	1年以内	31.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保险费	505,664.64	1年以内/1-2年	3.65	9,252.10
许伟	员工借备用金	71,911.00	1年以内	0.5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3,494.80	1-2年	0.39	5,349.48
合计	/	13,794,924.35	/	99.58	14,601.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国家金库福清市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4,338,962.31	1年以内	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合计	/	4,338,962.31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64.24%，主要是本期收回工程保证金和农民就业保障金。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4,620.69		10,274,620.69	6,136,173.33		6,136,173.33
合计	10,274,620.69		10,274,620.69	6,136,173.33		6,136,173.33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7.44%，主要是各风电场逐渐过质保期,采购备品备件量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待抵进项税	29,593,128.15	46,527,004.96
合计	29,593,128.15	176,527,004.96

注: 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83.24%, 主要是公司本期末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40,015.65	2,365,285,758.97	8,077,176.29	6,037,912.40	2,432,640,86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1,084.98	297,204,138.44	124,854.70	1,106,313.21	310,106,391.33
(1) 购置		2,719,962.52	124,854.70	1,056,129.71	3,900,946.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71,084.98	294,484,175.92		50,183.50	306,205,44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701.00	134,421.13	679,122.13
(1) 处置或报废			544,701.00	134,421.13	679,122.13
4. 期末余额	64,911,100.63	2,662,489,897.41	7,657,329.99	7,009,804.48	2,742,068,132.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54,725.91	508,341,383.82	4,824,834.41	3,763,000.48	523,483,94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2,871.45	115,459,503.29	1,035,385.88	1,190,319.35	119,918,079.97
(1) 计提	2,232,871.45	115,459,503.29	1,035,385.88	1,190,319.35	119,918,07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465.95	127,839.82	645,305.77
(1) 处置或报废			517,465.95	127,839.82	645,305.77
4. 期末余额	8,787,597.36	623,800,887.11	5,342,754.34	4,825,480.01	642,756,71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23,503.27	2,038,689,010.30	2,314,575.65	2,184,324.47	2,099,311,41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685,289.74	1,856,944,375.15	3,252,341.88	2,274,911.92	1,909,156,918.69

注 1：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财务附注七、76。

注 2：报告期内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注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本公司的孙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下属连江北茭风场在质保期内的风机部分叶片出现故障，本期质保厂商进行了维修更换，维修期间有短暂停机，截至期末#3、#10 风机停机等待厂商维修更换。

注 4：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19,151,730.51		19,151,730.51	9,188,114.53		9,188,114.53
福清大姆山项目	2,229,779.74		2,229,779.74	2,226,581.74		2,226,581.74
福清嘉儒、泽岐和钟厝安防监控设备项目				1,406,956.34		1,406,956.34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21,962,569.07		21,962,569.07	10,308,826.23		10,308,826.23
福清七社项目	496,176.00		496,176.00	459,290.00		459,290.00
福清瑟江湾项目	608,575.10		608,575.10	455,993.59		455,993.59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0,359,436.98		30,359,436.98	10,492,750.86		10,492,750.86

福清新厝项目	440,687.32		440,687.32	403,801.32		403,801.32
连江黄岐风电场	66,950,931.58		66,950,931.58	136,614,201.45		136,614,201.45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89,604.00		89,604.00	65,943.40		65,943.40
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	464,957.25		464,957.25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场				126,187,159.12		126,187,159.12
长乐220KV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1,553,127.17		1,553,127.17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373,168.60	159,929.40	498,412.00		498,412.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9,616,516.99		9,616,516.99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8,383,632.31		8,383,632.31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480,694.20	206,011.80	652,020.00		652,020.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361,242.00	154,818.00	481,374.00		481,374.00
中闽能源木垒大石头100MW风力发电项目	1,113,563.56		1,113,563.56			
其他	2,052,924.58	463,077.41	1,589,847.17	2,752,530.53		2,752,530.53
合计	169,876,914.69	23,898,297.21	145,978,617.48	321,747,231.58		321,747,231.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9,188,114.53	9,963,615.98			19,151,730.51	77,816.90	77,816.90
福清大姆山项目	2,226,581.74	3,198.00			2,229,779.74		
福清嘉儒、洋岐和钟厝安防监控设备项目	1,406,956.34	527,510.66	1,934,467.00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10,308,826.23	11,653,742.84			21,962,569.07	641,345.08	641,345.08
福清七社项目	459,290.00	36,886.00			496,176.00		
福清瑟江湾项目	455,993.59	152,581.51			608,575.1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10,492,750.86	19,866,686.12			30,359,436.98	731,937.50	731,937.50
福清新厝项目	403,801.32	36,886.00			440,687.32		
福清钟厝风电场		10,091,560.19	10,091,560.19				
连江黄岐风电场	136,614,201.45	80,476,366.04	150,139,635.91		66,950,931.58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65,943.40	23,660.60			89,604.00		
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		464,957.25			464,957.25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场	126,187,159.12	9,031,344.54	135,218,503.66			2,751,686.83	1,984,657.44
长乐220KV汇流站工程项目	1,553,127.17	263,624.15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498,412.00	34,686.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9,616,516.99	1,295,993.36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8,383,632.31	1,107,221.02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52,020.00	34,68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481,374.00	34,686.00			516,060.00		
中闽能源木垒大石头100MW风力发电项目		1,113,563.56			1,113,563.56		
其他	2,752,530.53	9,120,090.65	8,821,277.64	998,418.96	2,052,924.58		
合计	321,747,231.58	155,333,546.47	306,205,444.40	998,418.96	169,876,914.69	4,202,786.31	3,435,756.9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东塔山项目	373,168.6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预计项目无法实施
长乐仙湾尾项目	480,694.2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长乐竹田项目	361,242.00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其他	463,077.41	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
合计	23,898,297.21	/

注:公司收到2017年1月27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论证情况,福州市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山和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预计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220KV汇流站工程项目无法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2,220,115.00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乐所在地的仙湾尾风电场等其他项目计提了70%的减值准备1,678,182.21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54.63%,主要系本期公司连江黄岐风力发电场部分风机和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公司全额计提了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2) 本期其他减少998,418.96元,主要是青海湟源县日月山项目、柘荣小东山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转销转出。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33,964.88			1,410,587.12	28,544,5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6,353.00				3,556,353.00
(1) 购置	3,556,353.00				3,556,35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690,317.88			1,410,587.12	32,100,90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46,128.24			326,525.27	2,372,65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580.72			192,288.12	806,868.84
(1) 计提	614,580.72			192,288.12	806,86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60,708.96			518,813.39	3,179,522.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29,608.92			891,773.73	28,921,38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87,836.64			1,084,061.85	26,171,898.49

注：期末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哈密公司中控楼及附属楼用地	1,020,897.28	正在协调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0,825.14		92,854.32		177,970.82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场 汇集站及线路租赁费		8,119,658.08	324,786.36		7,794,871.72
合计	270,825.14	8,119,658.08	417,640.68		7,972,842.5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2,302.10	1,919.01	32,740.00	7,562.50
应付职工薪酬	5,610,171.10	1,000,819.05	5,762,685.56	838,301.45
合计	5,622,473.20	1,002,738.06	5,795,425.56	845,86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85,681,186.94	1,371,959,310.07
坏账准备	5,349.48	2,000,2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8,588.67	2,140,731.9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98,297.21	
合计	1,114,123,422.30	1,376,100,251.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99,049,791.12	
2017 年			
2018 年	496,128,269.00	496,128,269.00	
2019 年	434,494,877.89	434,494,877.89	
2020 年	142,112,302.68	142,286,372.06	
2021 年	12,945,737.37		
合计	1,085,681,186.94	1,371,959,310.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9,062,309.30	60,580,320.00
预付基础设施配套款	60,000,000.00	
合计	179,062,309.30	60,580,320.00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95.58%，主要本期全资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和王母山风电场，根据工程进度和设备采购合同本期预付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和王母山风电场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款项；本公司根据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预付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配套款 6,000 万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068,910.90	65,550,325.16
1-2 年	3,485,756.35	2,818,405.56
2-3 年	1,449,563.64	14,348,766.92
3 年以上	84,689,087.71	71,745,341.00
合计	169,693,318.60	154,462,83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72,839,300.00	未结算或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42,206.32	未结算或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公司）	1,745,011.00	未结算或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933,798.00	未结算或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
合计	83,960,315.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79,632.12	41,159,874.94	40,520,197.95	7,919,30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7,616.23	4,703,736.56	3,380,965.29	3,260,387.50
三、辞退福利		92,492.45	92,492.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17,248.35	45,956,103.95	43,993,655.69	11,179,69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2,433.30	32,507,167.88	30,901,425.70	7,508,175.48
二、职工福利费		2,423,423.57	2,423,423.57	
三、社会保险费	1,263,137.28	2,723,783.04	3,746,475.75	240,444.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43,751.92	1,543,751.92	
工伤保险费		86,495.21	86,495.21	
生育保险费		94,007.44	94,007.4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263,137.28	999,528.47	2,022,221.18	240,444.57
四、住房公积金	1,560.00	2,522,403.00	2,523,9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01.54	983,097.45	924,909.93	170,689.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79,632.12	41,159,874.94	40,520,197.95	7,919,309.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67,988.50	3,167,988.50	
2、失业保险费		212,976.79	212,976.79	
3、企业年金缴费	1,937,616.23	1,322,771.27		3,260,387.50
合计	1,937,616.23	4,703,736.56	3,380,965.29	3,260,38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63,649.94	5,320,853.86
消费税		
营业税		44,586.11
企业所得税	13,925,135.29	7,990,837.34
个人所得税	124,490.12	111,63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725.37	3,121.02
印花税	58,602.17	924,891.22
房产税	16,843.37	14,645.28

土地使用税	4,060.80	4,033.54
教育费附加	316,232.40	2,229.31
水利建设税		802.55
合计	21,251,739.46	14,417,636.62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7.40%，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05,670.99	1,669,142.0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05,670.99	1,669,142.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79,505.80	22,869.15
租赁费		25,000.00
员工代扣款项	324,090.04	221,607.87
往来款	251,362.28	886,933.98
重组信息披露款项		2,000,000.00
其他		369,169.03
合计	654,958.12	3,525,580.03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81.42%，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款项在本期支付。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994,792.00	142,494,792.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1,994,792.00	142,494,792.00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151,994,792.00 元，其中：信用借款 2,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81,500,000.00 元、抵押借款 52,800,000.00 元、质押借款 15,694,792.00 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5,873,018.62	115,000,000.00
抵押借款	232,100,000.00	
保证借款	490,760,000.00	749,06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238,017,811.54
合计	1,097,733,018.62	1,102,077,811.54

注 1：期末质押借款中 18,980 万元同时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财务附注七、76。

注 2：保证借款详见财务附注十二、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904,658.15			1,959,904,658.15
其他资本公积	131,839,524.74			131,839,524.74
合计	2,091,744,182.89			2,091,744,182.8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合计	70,724,893.09			70,724,893.0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7,057,775.50	-1,692,842,524.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7,057,775.50	-1,692,842,52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8,533.93	5,784,74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579,241.57	-1,687,057,775.5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17,439.29	157,879,654.77	675,611,409.27	440,152,806.05
其他业务			3,388,608.99	4,247,874.80
合计	394,217,439.29	157,879,654.77	679,000,018.26	444,400,680.85

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94%和 64.47%，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697.86	164,38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444.15	289,604.74
教育费附加	2,202,460.11	206,860.53
资源税		
房产税	212,998.07	
土地使用税	32,754.50	
车船使用税	12,213.72	
印花税	109,934.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5,971.91	
合计	6,031,475.04	660,845.94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69%，主要是建设期留抵进项税额逐步抵扣完，应纳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后本科目核算内容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1,521.81
折旧费		635,956.17
保险费		63,547.13
差旅及办公费用		224,910.46
业务宣传及服务费等		270,400.06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等		1,842,252.16
仓储租赁及港杂费		91,727.28
运输费		11,004,058.59
装卸费		1,546,056.59
其他		753,749.74
合计		19,044,179.99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主营业务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20,409,478.18	27,300,601.05
折旧及累计摊销	2,392,907.42	5,305,031.32
租赁费	1,203,959.33	1,160,310.54
差旅费	933,862.12	795,551.73
业务招待费	819,475.81	1,039,164.20
车辆使用费	553,753.84	519,592.94
保险费	60,024.44	223,795.51
中介咨询服务费	1,181,072.05	5,666,761.15
物业管理费	309,541.50	414,034.25
修理费	209,849.29	13,401,539.72
警卫消防费	212,219.76	239,015.70
税费	148,619.07	5,459,048.03
水电费	240,202.38	1,507,838.99
会议费	22,395.00	136,700.50
办公费	165,238.49	485,155.60
通讯费	248,649.41	226,785.83
网络使用费	321,407.67	275,223.32
停机费用		11,908,482.71
研发费用	210,053.50	1,220,953.83
其他费用	1,283,747.13	3,151,678.45
合计	30,926,456.39	80,437,265.37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1.55%，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308,906.24	99,467,785.29
利息收入	-4,379,286.87	-3,746,761.83
汇兑损失减收益		1,722,407.49
其他	40,227.40	1,247,617.72
合计	52,969,846.77	98,691,048.67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3%，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15,298.42	-6,076,279.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26,368.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898,297.2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882,998.79	7,850,089.29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6%，主要是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详见财务附注七、2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13,252.4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415,916.67	1,685,622.61
合计	1,415,916.67	18,198,875.01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2.22%，主要是上期出售青山纸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6,513,252.40元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523.69	31,005.00	87,523.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523.69	31,005.00	87,523.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530,154.57	2,254,347.24	
罚款收入	5,800.00	39,030.00	5,800.00
其他	55,448.10	632,461.09	55,448.10
合计	19,678,926.36	2,956,843.33	148,771.79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65.54%，主要是按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利用风能资源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期计缴应纳增值税额增加，本期确认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19,530,154.57 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530,154.57		与收益相关
废水深度治理项目		178,778.24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6,250.00	与资产相关
林纸一体化项目		740,476.20	与资产相关
竹浆粕与竹纤维开发项目		42,857.16	与资产相关
进口技术设备产品贴息		216,323.72	与资产相关
热电站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28,095.24	与资产相关
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416,666.68	与资产相关
台风救灾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奖励资金		509,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30,154.57	2,254,347.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5,000.26	860,377.74	1,005,00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81.30	860,377.74	6,581.3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998,418.96		998,418.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3,799.80	549,013.92	3,799.80
其他	34,684.59	5,431.34	34,684.59
合计	1,043,484.65	1,414,823.00	1,043,484.6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27,342.13	18,059,24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874.11	-840,218.15
合计	25,770,468.02	17,219,029.29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6%，主要是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孙公司各独立风电场逐步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578,365.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44,59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72,902.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90,84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069.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11,757.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0,749.06
所得税费用	25,770,46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15,800.00	917,624.5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79,286.87	2,855,039.61
政府补助		524,900.00
经营租赁的租金		452,797.79
押金和保证金	28,504,000.00	
其他	300.00	609,057.58
合计	33,599,386.87	5,359,419.54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92%，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支付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能源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能源保证金 8,000,0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代垫款项	1,239,814.38	7,105,922.13
保证金		8,000,000.00
差旅费	933,853.12	967,730.63
房租	1,203,959.33	1,195,973.74
宣传费	23,550.00	129,880.00

物业费	521,761.26	529,609.95
业务招待费	819,475.81	1,276,632.40
水电费	240,202.38	1,507,838.99
办公费	395,868.53	796,582.68
会议费	22,395.00	136,700.50
汽车使用费及运费等	557,084.53	13,069,708.12
修理费	210,053.50	15,201,791.88
网络费	321,407.67	275,223.32
其他	5,054,580.36	14,176,197.93
合计	11,544,005.87	64,369,792.27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2.07%，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长乐项目预付风机款	23,842,882.00	
合计	23,842,882.00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全额增长，主要是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预计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汇流站工程项目很可能无法推进，与风机设备供应商 NORDEX（北京）风力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协议，收回预付设备款 23,842,882.00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置出资产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等		137,907,410.91
合计		137,907,410.91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全额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补偿金款项		76,775,546.20
临时周转资金		95,000,000.00
合计		171,775,546.20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全额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932,075.47	
合计	932,075.47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全额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支付中介费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807,897.89	30,437,77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82,998.79	7,850,08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405,041.71	156,762,994.36
无形资产摊销	790,321.68	2,023,15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378.57	7,7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476.57	829,37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08,906.24	100,558,30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916.67	-18,198,87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74.11	-840,21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8,447.36	17,191,23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84,706.25	89,766,00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8,735.67	-57,515,63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4,812.73	328,871,93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383,584.25	222,016,465.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63,419.98	119,367,119.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其中：库存现金	20,243.90	24,01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6,820,464.25	341,353,29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6.08	6,274.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47,004.23	341,383,58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27,177,854.6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36,346,582.01	抵押借款
合计	463,524,436.66	/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2,300.00 万元。

注 2：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嘉儒一期 1-8 号风机和收费权按贷款比例抵(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6,580.00 万元。

注 3：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嘉儒二期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2,400.00 万元。

注 4：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泽岐 1-12 号风机及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2,910.00 万元。

注 5：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嘉儒二期 25-38 号风机抵押，向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9,000.00 万元。

注 6：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钟厝项目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兴业银行温泉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791.78 万元。

注 7：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000.00 万元。王母山和马头山风电场正处于基建期。

注 8：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兴业银行温泉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大帽山风电场正处于基建期。

注 9：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904.00 万元。大帽山风电场正处于基建期。

注 10：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其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2,261.00 万元。马头山风电场正处于基建期。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四家,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6年5月13日,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在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2)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在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其中: 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5%;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

(3)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在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其中: 公司认缴出资9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2%;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 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

(4) 2016年12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均为9000万元, 其中: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51.00	企业合并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乐市	福建省长乐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92.00		设立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85.00		设立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		45.90	设立

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到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49.00%	13,329,363.96	13,914,087.15	69,852,477.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0,591,456.96	414,734,731.84	465,326,188.80	43,770,112.60	279,000,000.00	322,770,112.60	56,630,211.92	437,147,737.48	493,777,949.40	38,528,560.56	311,500,000.00	350,028,560.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84,574,203.75	27,202,783.59	27,202,783.59	76,906,014.34	89,304,462.46	34,229,745.95	34,229,745.95	81,689,154.3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6.20	46.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其他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维修及安装		110.47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14.45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静电复印小纸	0.68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劳务费		14.01
合计		0.68	138.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0.08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0.0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0.55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0.09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0.09
合计			0.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1.63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3.29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0.49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1.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21.61	7.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1#楼1524-1530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445.79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0,10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00.00	2009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6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00.00	2012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6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上期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随着上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至 2015 年末拆借资金金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4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资助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临时资金周转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55,690,063.54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8,738,413.1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521,015.36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9,616,810.44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9,233,623.96
合计			1,002,799,926.4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51	370.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款项，本期发生额 330,203.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3.09		35,663.2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94.80	5,349.48	53,494.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847.68	246,465.61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579,844.19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102,644.6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会议同意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

(2) 2017年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中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注册成立，旨在投资开发新疆达坂城地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短期内在新疆达坂城区获得风光电指标的可能性较小，暂无存续的必要，会议同意注销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本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7,336,636.32		1,417,336,636.32	1,257,336,636.32		1,257,336,636.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17,336,636.32		1,417,336,636.32	1,257,336,636.32		1,257,336,636.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7,336,636.32	30,000,000.00		1,287,336,636.32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中闽(木垒)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合计	1,257,336,636.32	160,000,000.00		1,417,336,636.32		

注1：本期增减变动详见财务附注八、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注3：2016年8月30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成立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067,442.74	326,520,125.55
其他业务			3,388,608.99	4,247,874.80
合计			307,456,051.73	330,768,000.35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公司2015年4月3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13,252.4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6,513,252.40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上期出售青山纸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6,513,252.40元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目重大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比例 (%)	原因
预付款项	全额增长	主要系预付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付再融资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全额增长	待抵扣进项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全额增长	购买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全额增长	公司开展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前期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全额增长	公司根据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 预付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配套款 6000 万元
应付账款	全额增长	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测风塔建设及测风设备购置安装维护工程费尾款
应交税费	-99.67	本期缴纳上期计提资本金印花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80.55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0.00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成本	-100.00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税金及附加	-56.84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2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销售费用	-100.00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3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管理费用	-97.07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4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财务费用	-105.87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6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投资收益	-100.00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7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外收入	-99.78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8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营业外支出	-99.43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 39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而减少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476.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91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41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8.75	
合计	502,908.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5	0.106	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2	0.105	0.10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③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长：张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